

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06年10月27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227号文核准，基金合同于2006年12月1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所管理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本基金的未来表现。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4年12月1日，其中对“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内容更新至2025年4月1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重要提示.....	1
一、绪言.....	3
二、释义.....	4
三、基金管理人.....	12
四、基金托管人.....	22
五、相关服务机构.....	25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53
七、基金的转换.....	64
八、基金的非交易过户和转托管.....	64
九、基金的投资.....	65
十、基金的业绩.....	77
十一、基金的财产.....	80
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81
十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88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89
十五、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91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91
十七、风险揭示.....	97
十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99
十九、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01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14
二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24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125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127
二十四、备查文件.....	127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	指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或本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基金法》：	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 2014 年 7 月 7 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 2014 年 8 月 8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包括配套《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颁布机关不时做出的修订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发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摆动定价机制：	指当开放式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指年满 18 周岁，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可以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合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销售机构：	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直销机构：	指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达到成立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日期
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基金募集期限：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销售机构确认的投资人有效申请工作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开放日：	指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日期
交易时间：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基金存续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的业务规则在本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间的转换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同一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变更的操作
巨额赎回：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不可抗力：	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基金法》：	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指 2014 年 7 月 7 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 2014 年 8 月 8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包括配套《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颁布机关不时做出的修订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发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摆动定价机制：	指当开放式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指年满 18 周岁，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可以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合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销售机构:	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直销机构:	指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达到成立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日期
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基金募集期限: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销售机构确认的投资人有效申请工作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开放日:	指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日期

交易时间：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基金存续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的业务规则在本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间的转换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同一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变更的操作
巨额赎回：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销售服务费：	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基金份额类别：	指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不可抗力:	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	--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6月6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法定代表人：DING WEN CONG（丁闻聪）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联系人：吴海燕

联系电话：010-66577739

注册资本：一亿八千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宏利投资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51%；宏利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截至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

资基金（LOF）、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全能优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泽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宏利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乐盈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波控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悠然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景气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景气智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闽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悠享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添盈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医药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睿智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鑫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价值驱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悦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六十多只证券投资基金。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金旭女士，董事长，北京大学及美国纽约大学硕士研究生。1993年7月至2001年11月在中国证监会工作。2001年11月至2004年7月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在梅隆全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任首席代表。2007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22年1月先后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或副董事长。2022年1月至2022年10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巡视员。2022年11月加入宏利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现任中国区财富及资产管理主席及宏利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22年12月23日起任公司董事长。

DING WEN CONG（丁闻聪）先生，董事，多伦多大学硕士研究生。2010年加入宏利金融，曾任集团战略企划部总监、宏利大中华区业务发展助理副总裁、宏利亚洲养老金业务战略及业务开发董事总经理等职位。2023年起担任宏利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4年8月加入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

杜汶高先生，董事。毕业于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持有数学及管理科学学士学位，现为宏利投资管理（亚洲）总裁兼亚洲区主管及宏利投资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宏利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掌管亚洲（包括日本）的资产管理业务，负责推动宏利在亚洲区内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与壮大。出任现职前，杜先生掌管宏利于亚洲区（香港除外）的资产管理业务。2001年至2004年，杜先生驻于波士顿，负责领导机构息差产品的开发工作。杜先生于2001年加入宏利，之前任职于一家国际评级机构，曾获派驻纽约、伦敦及悉尼担任杠杆融资及资产担保证券等不同部门的主管。杜先生拥有三十多年的资本市场及资产管理经验。

CHAD FOYN 先生，董事。毕业于南非大学和夸祖鲁-纳塔尔大学，分别获得会计科学学士和会计硕士学位。2000年1月至2003年3月在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南非及美国）担任审计师，2003年5月至2004年6月在瑞士信贷（英国）担任风险分析师，2004年6月至2006年8月在美林证券（英国）担任副总裁，2008年8月至2019年5月在澳洲联邦银行悉尼分行和香港分行担任执行经理及国际、机构、银行和市场业务首席财务官，2019年5月至2022年6月在宏利投资管理（香港）有限

公司担任亚洲财富与资产管理首席财务官，2022年7月至今在宏利投资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担任亚洲财富与资产管理首席财务官。

查卡拉·西索瓦先生，独立董事。拥有艾戴克高等商学院（北部）工商管理学士、法国金融分析学院财务分析学位、芝加哥商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等学位。曾担任欧洲联合银行（巴黎）组合经理助理、组合经理，富达管理与研究有限公司（东京）高级分析师，NatWest Securities Asia 亚洲运输研究负责人，Credit Lyonnais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研究部主管、高级分析师，Comgest 远东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基金经理及董事。现任 Rating Agency of (Cambodia) Plc 执行董事。

樸睿波先生，独立董事，拥有美国西北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管理学院管理学硕士、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管理学院金融学博士等学位。曾担任联邦储备系统管理委员会金融经济师，芝加哥商业交易所高级金融经济师，Ennis Knupp & Associates 合伙人、研究主管，Martingale 资产管理公司（波士顿）董事，Commerz 国际资本管理（CICM）（德国）联合首席执行官/副执行董事，德国商业银行（德国）资产管理部门（负责战略及业务拓展）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实践教授。

陆敏，独立董事。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和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分别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5年7月至1987年6月任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材料系助教，1987年7月至1990年6月任海上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旅游部经理，1994年9月至2001年9月任怡富证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2001年10月至2002年7月任荷兰合作银行上海分行副总裁，2002年8月至2006年4月任荷兰银行资产管理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2006年5月至2007年5月担任光辉国际上海合伙人，2007年6月至2016年2月任荷宝基金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任荷宝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1年6月任瀚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顾问/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担任同济校友基金投资合伙人，同时在其投资的上海百年恺歌广告有限合伙企业担任投资合伙人委派代表。

2、监事成员基本情况

邓嘉明先生，监事会主席。拥有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资讯系统管理学硕士；香港城市大学，仲裁及争议解决法学硕士学位。1986年-1990年在罗兵

咸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主管，负责审计工作；1990年-1996年在香港证券及期货监察委员会担任中介团体监察科高级经理，负责监察工作；1996年-1999年在大和证券（香港）担任监察及内部核算部主管，负责监察及内部核算工作；1999年-2002年在汇富集团（Kingsway Group）担任监察科董事/业务拓展部董事，负责监察/业务拓展工作；2002年-2003年在Alpha Alliance Group担任营运总监，负责营运管理工作；2004年-2007年在景顺集团（INVESCO）担任监察科董事/业务拓展部董事，负责监察/业务拓展工作；2007年-2008年在荷银投资管理（亚洲）担任大中华区监察、法律及风险管理部门主管，负责监察、法律及风险管理工作；2008年-2013年在德意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察部主管，负责监察工作；2013年至今在宏利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担任亚洲区财富及资产管理规管部主管，负责监察工作。

薛涛先生，职工监事。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曾就职于北京燕金源置业有限公司。2011年7月加入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政主管、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魏冰先生，职工监事。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曾就职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9月加入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机构业务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DING WEN CONG（丁闻聪）先生，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兼财务负责人，简历同上。

汪兰英女士，常务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权益）；毕业于浙江大学与北京大学，分别获得工学学士和法学学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02年2月曾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部；2002年2月至2013年11月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2013年12月至2016年7月曾任职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等部门，担任部门负责人；2016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职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公司首席大类资产配置官（副总经理级）；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曾任职于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国新新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总经理；2022年9月加入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并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权益）。

唐华先生，首席信息官，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2007年7月至2010年2月任职于中国惠普有限公司。2010年2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上海吉贝克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2011年3月至2025年1月任职于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等职务。2025年2月加入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刁羽先生，副总经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数学与金融工程博士。2007年2月至2009年2月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自营投资组交易员。2009年2月至2009年6月任职于浦银安盛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6月至2014年3月任职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4年4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7月至2023年7月任职于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收投决会委员/投资总监/投资经理、基金经理。2023年7月加入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宋扬先生，副总经理，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与法国诺欧商学院，零售管理硕士。2007年7月至2010年5月，分别任职于汇丰银行、渣打银行、嘉讯科博等机构。2010年6月至2020年6月，任职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北京营销中心主管、北京分公司副总监、市场管理部（后更名为零售服务部）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3年9月，任职于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首席市场官兼市场营销部总监。2023年11月加入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3月起兼任深圳分公司负责人。

徐娇女士，督察长，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硕士。2011年7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中国证券业协会任高级主办；2016年4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部门负责人；2019年6月至2021年2月就职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督察长；2021年2月加入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2月起任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李坤元女士：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2006年7月至2007年5月，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历任分析师。2007年5月至2013年4月，任职于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职于东方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基金经理。2014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职于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2019年12月至2023年2月，任职于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权益投资部负责人兼基金经理。2023年3月加入宏利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产品部顾问，现任权益投资部执行总经理兼基金经理。2024年12月31日至今担任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1月23日至今担任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4月10日起担任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备19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温震宇先生(2006年12月至2007年04月)；

陈少平女士(2006年12月至2008年08月)；

史博先生(2007年07月至2009年05月)；

梁辉先生(2008年08月至2010年02月)；

许杰先生(2010年02月至2011年09月)；

刘金玉先生(2011年03月至2013年07月)；

陈桥宁先生(2013年07月至2014年11月)；

吴俊峰先生(2013年07月至2014年09月)；

张勋先生(2014年11月至2024年01月)；

张岩先生(2024年01月至2025年04月)。

5、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权益）汪兰英、权益投资部执行总经理李坤元、研究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孟杰、宏观策略投资部副总经理兼首席策略分析师兼基金经理庄腾飞、资产配置部总经理张晓龙、公司副总经理刁羽、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孙甜、固收研究部总经理缪婧倩、固收研究部副总经理蔡熠阳、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余罗畅、基金经理李宇璐。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决策事项，可分类为固定收益类事项、权益类事项、其它事项：

（1）固定收益类事项由刁羽（主任委员）、孙甜、缪婧倩、蔡熠阳、余罗畅、李宇璐表决。

（2）权益类事项由汪兰英（主任委员）、李坤元、孟杰、庄腾飞、张晓龙表决。

（3）其它事项由全体成员参与表决。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本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资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

（3）承销证券；

（4）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5）从事可能使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证券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4) 在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进行虚假信息披露；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7)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8) 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 (9)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10)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对倒、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11) 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4)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5)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勤勉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 (3)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4)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 独立性原则：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与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与风险管理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 相互制约原则：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2、内部控制的体系结构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内部控制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 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内部控制政策，对内部控制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 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及时向董事会及/或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提交有关公司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方面的工作报告；

(3)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和基本的投资策略；

(4) 风险控制部门：负责对基金投资运作的风险进行测量和监控；

(5) 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6) 业务部门：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首要的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3、内部控制的措施

(1) 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稽核工作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 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

金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根据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决定，由督察长通过监察稽核部门和风险控制部门组织各业务部门使用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和投资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5）建立内部监控系统：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4、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 （2）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管理人发展不断完善内部合规控制。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任航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自2010年起中国农业银行连续通过托管业务国际内控标准(ISA3402)认证,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2010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2012年荣获第十届中国财经风云榜“最佳资产托管银行”称号;2013年至2017年连续荣获上海清算所授予的“托管银行优秀奖”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优秀托管机构奖”称号;2015年、2016年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养老金业务最佳发展奖”称号;2018年荣获中国基金报授予的公募基金20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

奖；2019年荣获证券时报授予的“2019年度资产托管银行天玑奖”称号；2020年被美国《环球金融》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21年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首次设立的“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托管行”奖；2022年在权威杂志《财资》年度评选中首次荣获“中国最佳保险托管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目前内设风险合规部/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客户一部、客户二部、客户三部、客户四部、系统与信息管理部、营运管理部、营运一部、营运二部，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302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60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2024年9月30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898只。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

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anulifefund.com.cn/etrading>

支持本公司旗下基金网上直销的银行卡（含第三方支付）：中国银行卡、农业银行卡、建设银行卡、交通银行卡、兴业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浦发银行卡和平安银行卡等。

（2）宏利基金微信公众账号：manulifefund_BJ

支持快钱支付及农行快捷支付。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客户服务信箱：irm@manulifefund.com.cn

名称：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联系人：刘恋

联系电话：010-66577617

客服信箱：irm@manulife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传真：010-66577760/61

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2) 其他销售机构

(1)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客服电话：95599

联系人：张伟

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

(2)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客服电话：95533

联系人：王琳

银行网站：www.ccb.com

(3)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客服电话：95566

联系人：刘文霞

银行网站：www.boc.cn

(4)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客服电话：95588

联系人：杨威

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5)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服电话：95559

联系人：王菁

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

(6)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联系人：肖武侠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7)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季平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8)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s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赵杨

客户服务热线：95511-3

公司网站：bank.pingan.com

(9)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4-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4-42层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王晓琳

网址：www.citicbank.com

(10)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兴业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联系人：李博

网站：www.cib.com.cn

(11) 名称：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法定代表人：卢国锋

联系人：朱杰霞

客服电话：4001196228

公司网址：www.dongguanbank.cn

(12)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勋

客户服务热线：95574

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13）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客服电话：95541

联系人：王宏

公司网站：www.cbhb.com.cn

（14）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人代表：张金良

联系人员：李雪萍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站：www.psbc.com

（15）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联系人：郑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16）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霍学文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联系人：盖君

公司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17) 名称: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316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316号

法定代表人: 陈宏强

联系人: 林波

客户服务热线: 浙江省96699, 上海962699, 其他地区 (0577) 96699

公司网站: www.wzbank.cn

(18) 名称: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301、1306、1701、1801单元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301、1306、1701、18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葛甘牛

客服电话: 400-820-8988

联系人: 吴欣莹

银行网站: www.dbs.com.cn

(19) 名称: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联系人: 刘玉晨

客户服务热线: 95595

公司网址: www.cebbank.com

(20) 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高迎欣

客户服务热线: 95568

公司网址: www.cmbc.com.cn

(21) 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4层

法定代表人：白涛

联系人：秦泽伟

电话：010-63631539

公司网址：www.e-chinalife.com

客服热线：95519

（22）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客服电话：95521

联系人：黄博铭

公司网站：www.gtja.com

（23）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客服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联系人：黄岚

公司网站：www.gf.com.cn

（24）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服电话：95547

联系人：王虹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25）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邮编：100073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6）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联系人：金芸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27）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张剑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联系人：余洁

（28）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Western) Co., Ltd.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邮编：830002）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991-2301927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联系人：梁丽

（29）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乔琳雪

网址：www.xy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30）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层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客服电话：95351

联系人：李欣

公司网站：www.xcsc.com

（31）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联系人：郭力铭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32）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客服电话：95503

联系人：胡月茹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33）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联系人：王万君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公司网址：www.njzq.com.cn

（34）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张巍

联系人：金夏

客户服务电话：0755-33680000 400-6666-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35）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服电话：0755-22627723

联系人：王阳

公司网站：www.stock.pingan.com

（36）名称：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楼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张威

联系人：田芳芳

客户服务电话：95399

网址: www.cctgsc.com.cn

(37)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 霍达

联系人: 黄婵君

客户服务电话: 95565, 400-888-8111

公司网址: www.newone.com.cn

(38) 名称: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对冲基金中心406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北塔23-25楼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联系人: 王雯

客服电话: 4008323000

公司网站: www.csc.com.cn

(39) 名称: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 安志勇

联系人: 蔡霆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1-5988

网址: www.bhzq.com

(40)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联系人: 何耀

客户服务电话: 95525

公司网址: www.ebscn.com

(41)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邮编: 100073

法定代表人: 王晟

客服电话: 4008-888-888、95551

公司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42)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21楼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客服电话: 95536

联系人: 李颖

公司网站: www.guosen.com.cn

(43) 名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 武晓春

客服电话: 400-888-8128

联系人: 朱磊

公司网站: www.tebon.com.cn

(44)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客服电话: 95587/4008-888-108

联系人: 权唐

公司网站: www.csc108.com

(45) 名称: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联系人：马贤清

网站：www.jyzq.cn

（46）名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中信证券（华南）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 10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楼、20楼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客服电话：95396

联系人：梁微

网址：www.gzs.com.cn

（47）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客服电话：95517

联系人：周楷钰

网址：www.essence.com.cn

（48）名称：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2栋(B座)26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36层（410005）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联系人：刘智辉

客服电话：95317

网址：www.cfzq.com

（49）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文卓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50）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客服电话：95538

联系人：张峰源 010-59013769

公司网站：www.zts.com.cn

（51）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奚博宇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52）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53）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盘古大观A座40层

法定代表人：施华

联系人：丁敏

客户服务热线：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54）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公司网址：www.msza.com

客服热线：400-619-8888

（55）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客服电话：95582

联系人：张吉安

公司网站：www.west95582.com

（56）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2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22层

法定代表人：李永湖

联系人：罗艺琳

公司网址：www.zszq.com

客服热线：95329

（57）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郑慧

公司网址：<http://www.cs.ecitic.com/newsite/>

客服热线：95548

(58) 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客服热线：95548

联系人：赵如意

公司网址：<http://sd.citics.com/>

(59) 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沈春晖

公司网址：www.hongtastock.com

客服热线：400-871-8880

(60) 名称：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联系人：刘闻川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客服热线：400-820-9898

(61)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坚

客服热线：400-809-6096、95355

联系人：周青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62)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客服电话：95328

联系人：陈士锐

网站：www.dgzq.com.cn

（63）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阴冠华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客服电话：956088

（64）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吴礼顺

客服电话：95358

联系人：单晶

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

（65）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杨赫、杨淑涵

客户服务热线：95325

公司网址：www.kysec.cn

（66）名称：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
1301-1305、14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客服电话：400-990-8826

联系人：梁美娜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67）名称：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联系人：林爽

公司网址：www.txsec.com

（68）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69）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7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 www.1234567.com.cn

(7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 陶怡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公司网址: www.ehowbuy.com

(7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 王珺

客服电话: 95188-8

公司网址: www.fund123.cn

(7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仅代销A类基金份额)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客服电话: 4008202899

公司网址: www.erichfund.com

(74)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 章知方

客服电话: 400-920-0022

公司网址: <http://licaike.hexun.com/>

(7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 吴强

客服电话: 952555

公司网址: www.5ifund.com

(76)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仅代销 A 类基金份额)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 闫振杰

客服电话: 400-818-8000

公司网址: www.myfund.com

(77)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20号楼9层101-14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奥北科技园-国泰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 吴雪秀

客服电话: 400-001-1566

公司网址: www.yilucaifu.com

(78)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333号201室A区056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普天信息产业园2期C5栋2楼

法定代表人: 金佶

客服电话: 021-34013996

公司网址: <https://www.hotjijin.com>

(79)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 陈祎彬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公司网址: www.lufunds.com

(80)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尹彬彬

客服电话: 400-118-1188

公司网址: <https://www.66liantai.com/>

(8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2栋34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 张斌

客服电话: 4001661188-2

网址: <http://www.xinlande.com.cn>

(82)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 李楠

客服电话: 4001599288

公司网址: <http://www.danjuanfunds.com/>

(83)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宏泰东街浦项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 齐剑辉

客服电话: 400-623-6060

公司网址: <http://www.niuniufund.com>

(84)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仅代销 A 类基金份额)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法定代表人: 李柳娜

客服电话: 010-62675369

公司网址: <http://www.xincai.com/>

(8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86）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
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87）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funds.com

（88）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明月路1257号1幢1层
103-1、103-2办公区

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水路27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姚杨

客服电话：400-820-1515

公司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89）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客服电话：400-799-1888

公司网址：www.windmoney.com.cn

(90)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服电话：95118/4000888816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91)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法定代表人：肖伟

客服电话：400-066-8586

公司网址：www.gesafe.com

(9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9217755

公司网址：<http://www.leadfund.com.cn>

(93)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楼soho现代城C座18层1809

法定代表人：汤蕾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puzefund.com

(94)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 www.jianfortune.com

(95)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仅代销 A 类基金份额)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晓云

客服电话: 010-59013825

公司网址: www.wanjiawealth.com

(96)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 谭广锋

客服电话: 95017(拨通后转1转8)

公司网址: www.tenganxinxi.com

(9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12号院1号昆泰国际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 李科

客服电话: 95510

公司网址: <http://fund.sinosig.com>

(98)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言林

客服电话: 025-66046166

公司网址: www.huilinbd.com

(99)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

法定代表人：方磊

客服电话：400-711-8718

公司网址：www.wacaijijin.com

（100）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盛超

客服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10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 B 座(2#楼)27 楼 2714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

法定代表人：张峰

客服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10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103）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谱

客服电话：400-080-8208

公司网址：www.licaimofang.cn

（104）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仅代销A类基金份额）

注册地址：上海市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法定代表人: 黄欣

客服电话: 400-6767-523

公司网址: www.zhongzhengfund.com

(105)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 TEO WEE HOWE

客服电话: 400-684-0500

公司网址: www.ifastps.com.cn

(106)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 1207 号 306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603 室

法定代表人: 郑新林

客服电话: 021-68889082

公司网址: <http://www.pytz.cn/>

客服电话: 021-68889082

(107)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02

办公地址: 中国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F

法定代表人: 樊怀东

客服电话: 4000-899-100

公司网址: www.yibaijin.com

(10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代销A类基金份额)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客服电话: 95357

公司网址: <http://www.18.cn>

(109)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客服电话：400—0555—671

公司网址：www.hgccpb.com

(110)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399号龙湖西宸天街B座1201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客服电话：400-080-3388

公司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111)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服电话：400-004-8821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112)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经济日报社A座

法定代表人：梁蓉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公司网址：www.5irich.com

(113)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客服电话：400-610-5568

公司网址: www.boserawealth.com

(114)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008-1室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008-1室

法定代表人: 许欣

客服电话: 400-100-2666

公司网址: www.zocaifu.com

(115)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公司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 毛淮平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7-5666

公司网址: www.amcfortune.com

2、场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 登记机构

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法定代表人: DING WEN CONG(丁闻聪)

联系人: 石楠

联系电话: 010-66577769

传真: 010-66577750

(三) 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 廖海

电话: (021) 51150298

传真：(021) 51150398

经办律师：梁丽金、刘佳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1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刘维

经办会计师：曹阳、姜爱悦

联系人：曹阳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参见以上“五、相关服务机构”中“(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条件成熟时，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以电话、传真或网上等形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已于2006年12月18日开放日常申购，于2007年2月1日开放日常赎回。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

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申（认）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认）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 申购和赎回的限制

1、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2、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投资人可将全部和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該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1) 若适用比例费率时, 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 若适用固定费用时, 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固定费用}$$

$$\text{申购费用} = \text{固定费用}$$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 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 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5万元申购A类基金份额, 对应费率为1.5%, 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 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 50,000 / (1 + 1.50\%) = 49,261.08 \text{元}$$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50,000 - 49,261.08 = 738.92 \text{元}$$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 49,261.08 / 1.0160 = 48,485.31 \text{份}$$

即: 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假定该笔申购申请被全部确认, 且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 则可得到48,485.31份A类基金份额。

例2: 若某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由于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 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50,000 / 1.0160 = 49,212.60 \text{份}$$

即: 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 则可得到49,212.60份C类基金份额。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费=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

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赎回1万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小于1年且大于7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1.0160×10000×0.5%=50.8元

赎回金额=1.0160×10000-50.8=10109.2元

即：投资者赎回基金1万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元。

例2：某投资人赎回1万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为2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1.200×10,000×0.5%=60.00元

赎回金额=1.200×10,000-60.00=11,94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基金1万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1,940.00元。

3、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各个基金份额类别单独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4、申购份额的处理方式：申购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基金份额份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

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7、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8、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6、职业年金计划；7、养老目标基金；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1)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3750%
100 万≤M<250 万	0.3000%
250 万≤M<500 万	0.200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2) 本基金其他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1.50%
100 万≤M<250 万	1.20%
250 万≤M<500 万	0.8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

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9、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 类赎回费率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1 天-6 天	1.5%	100%
	7 天-365 天	0.5%	25%
	366 天-730 天	0.25%	25%
	731 天（含）以上	0%	—

(2)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详见下表：

C 类赎回费率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1 天-6 天	1.50%	100%
	7 天-29 天	0.50%	100%
	30 天（含）以上	0%	—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范围、特定地域、特定时间、特定交易方式等的基金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人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1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13、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月19日发布《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下限的公告》，宣布自2017年1月23日起，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极差限制；追加申购

金额为1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

（七）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在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形与处理

1、出现以下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严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申购；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不可抗力；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其他情形，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4)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

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按以下两种情形处理：

①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全部赎回；

②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具体措施如下，

a. 对单个投资者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和未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赎回申请分开设定当日赎回确认比例，前者设定的赎回确认比例不高于对后者设定的赎回确认比例；

b. 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2日内通过指定媒介刊登公告，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第2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于每次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本基金已于2007年1月10日起开始接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实施办法详见相关公告。

根据2017年1月19日发布《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下限的公告》，自2017年1月23日起，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首次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

（十二）其他情形

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基金份额所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其中现金分红全部强制转为再投资）一并冻结，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法院判决、裁定另有规定除外。

当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非交易过户以及基金的转托管。

七、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已于2007年2月12日起开放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已于2023年1月3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转换业务。

具体实施办法详见相关公告。

八、基金的非交易过户和转托管

（一）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包括继承、捐赠、遗赠、自愿离婚、分家析产、国有资产无偿转让、股权变更、机构合并与分立、资产售卖、机构清算、企业破产清算、司法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它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 1、“继承”指基金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 2、“捐赠”指受理基金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
- 3、“遗赠”指基金持有人立遗嘱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赠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人；
- 4、“自愿离婚”指原属夫妻共有财产的基金份额因基金持有人自愿离婚而使原在某一方名下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划转至另一方名下；
- 5、“分家析产”指原属家庭共有（如父子共有、兄弟共有等）的基金份额从某一家庭成员名下划至其他家庭成员名下的行为；
- 6、“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指因管理体制改革、组织形式调整或资产重组等原

因引起的作为国有资产的基金份额在不同国有产权主体之间的无偿转移；

7、“机构合并或分立”指因机构的合并或分立而导致的基金份额的划转；

8、“资产售卖”指一企业出售它的下属部门（独立部门、分支机构或生产线）的整体资产给另一企业的交易，在这种交易中，前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随其他经营性资产一同转让给后者，由后者一并支付对价；

9、“机构清算”是指机构因组织文件规定的期限届满或出现其他原因解散，或因其权力机构作出解散决议，或依法被责令关闭或撤销而导致解散，或因其他原因解散，从而进入清算程序（破产清算程序除外），清算组（或类似组织，下同）将该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分配给该机构的债权人以清偿债务，或将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中的基金份额分配给机构的股东、成员、出资者或开办人；

10、“企业破产清算”是指一企业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被宣告破产，清算组依法将破产企业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分配给该破产企业的债权人所导致的基金份额的划转；

11、“司法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直接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统一申请办理。

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2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二）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销售机构（网点）之间不能通存通兑的，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原销售机构（网点）办理转托管转出手续后可以到其新选择的销售机构（网点）办理转托管转入手续。对于有效的基金转托管申请，基金份额将在办理转托管转入手续后转入其指定的销售机构（网点）。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集中投资于行业中的首选企业，分享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自主创新，力争获

取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二）投资理念

我们相信，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中，首选企业能够充分凭借其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获得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以及超过行业平均水平的超额利润。

本基金从三个方面来判断各行业的首选企业：企业在行业中的总体规模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企业在行业中的相对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企业在行业中的盈利模式和财务指标。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存托凭证）、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回购、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5%—20%，权证占基金资产的0%—3%，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的0%—20%，并保持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主要集中在具有领先规模优势、持续创新能力和良好财务结构的行业首选企业，投资于该类上市公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

待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推出后，本基金将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运用金融衍生产品进行投资管理，从而为投资者规避风险、获得更加稳定的长期收益。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各个行业中的首选企业并集中持有，充分分享各个首选企业在行业中的优势所带来的超额回报。

本基金采用灵活配置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管理模式，挑选出当前景气行业（如果行业内部差异性较大，将对行业进行进一步细分），借助宏利首选企业评级标准，挑选出各行业中的首选企业，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原则上，从每个细分行业中挑选出来的企业不超过三家。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正常的市场环境下不作主动性资产配置，股票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是90%，最高可以达到95%，最低保持在80%以上，债券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是10%，最高可以达到20%，最低保持在5%以上，并保持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以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要求。在适当的范围内，本基金将投资股指期货等未来可能出现的金融衍生工具，对冲风险以获得稳定收益。

其中股票资产的基准比例是基金资产的90%，投资范围为80%—95%；债券资产的基准比例是基金资产的10%，投资范围为5%—20%；并保持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

本基金选用道琼斯—富时指数行业分类标准

（DowJones_FTSEIndustryClassificationBenchmark，简称DowJones_FTSEICB）作为行业分类的基本标准。DowJones_FTSEICB是由道琼斯指数联合富时指数创建的一个详尽且全面的产业及行业分析体系，为市场研究、交易及投资决策提供了相应的、易于使用的分类标准。该体系可将各企业划分至最能表述其业务性质的从属行业类别中，为基金管理人提供了一个具有普遍性的标准、可用于更为详尽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本基金利用从外方股东引进并且已经成功运用的“行业文档”分析方法，运用国际比较的方法，对各行业的投资价值进行分析，同时在必要的情况下进行行业细分，分析一级行业下的二级行业情况，确定国内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和比较优势的产业。

行业文档的主要要素包括：

- a、行业趋势不仅仅是从中国角度，还从全球视角来研究；
- b、详细分析中国特定行业公司的独特运作；
- c、主要业务的驱动因素和行业增长的驱动因素。

研究员对每个行业进行深入的分析，根据行业文档并结合对风险和收益的综合考虑，做出行业投资价值判断。

本基金针对一些产品差异化比较大的行业，将进一步细分行业，从而能够充分把握每个细分行业中的首选企业。

（2）个股选择

在已经确定的各行业或细分行业中，本基金挑选出认为具有竞争优势和比较优势的企业，并集中持有。

本基金从以下三方面建立了首选企业评定标准：

- a、在本行业中具有较大经营规模和较高市场占有率的企业；
- b、在本行业中具有技术领先优势、自有品牌的企业；
- c、在本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的企业。

本基金具体策略为：在正常的市场环境下，从每个细分行业中精选出一只股票，在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时，每个细分行业最多持有不超过三只股票。

本基金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出发，来挑选出各行业中的首选企业。

具体选股方法包括：（1）运用定量指标对股票进行筛选，（2）运用定性指标对股票进行分析，精选出首选企业。

a、定量筛选

通过以下两个层面对上市公司股票进行筛选，建立本基金的股票备选库：

- 1) 剔除富时中国A600覆盖的股票中ST、接受交易所调查或处罚（公开谴责、公开处罚）未满半年和其他研究员有确定理由认为暂不投资的股票，形成基础库；
- 2) 按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毛利率、市盈率(P/E)、净资产收益率(ROE)、资产收益率(ROA)等指标对基础库的股票进行综合排序、筛选，形成备选库；

b、定性分析

研究员将根据外部研究报告和实地调研情况对备选库中的股票进行定性分析，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两方面：

- 1) 公司评价：主要包括分析公司竞争力、财务状况、发展战略、创新能力、公司治理、股东背景等方面。
- 2) 业务分析：主要包括对公司的业务进行逐项分析，对于不同产品特性的行业，考察的标准有所不同，对产品同质化的行业，公司业务评价主要包括企业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对产品差异化的行业，公司业务评价主要包括技术优势和创新等方面。

（3）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结合研究员的对行业和个股的分析结果，精选出每个行业中的首选企

业，构建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运用利率预期、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等投资管理策略，权衡到期收益率与市场流动性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在追求投资收益的同时兼顾债券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久期策略是指通过对宏观面、货币和财政政策、市场结构变化等的分析，可以预测整个债券市场的下一步趋势，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类属配置是分析不同的债券类别包括国债、企业债、金融债和可转换债券未来的不同表现，同时可以确定在不同市场上交易的不同类型、不同到期年限债券的预期价值，据此可以发现市场的失衡情况，确定债券的类属配置；个券选择是指通过对比个券的久期、到期收益率、信用等级、税收因素等其他决定债券价值的因素，确定个券的投资价值并精选个券。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确保与基金投资目标相一致的前提下，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估计权证价值，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为取得与承担风险相称的收益，投资于权证。

依据现代金融投资理论，计算权证的理论价值，结合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评估权证投资价值；同时结合对未来走势的判断，充分评估权证的风险和收益特征，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

5、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6、其他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包括股指期货在内的各种金融衍生产品将随之出现。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国内各种金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推出市场，将根据届时相应的法律法规，制定适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结合对衍生产品标的工具的研究，充分评估衍生产品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谨慎进行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90\% \times \text{富时中国A200指数收益率} + 10\% \times \text{同业存款利率}$ 。

富时中国A200指数是由富时集团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总市值最大的200只股票并以流通股本加权的股票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因此，本基金选择富时中国A200指数衡量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决定了基金属于高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混合型、债券型和货币市场基金。

（七）投资决策依据及程序

1、投资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及基本面分析、经济运行环境等。

2、投资管理流程

（1）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批基金的投资方向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指导性意见，形成基金投资的投资决议。

（2）研究部提出行业和个股选择方案，为基金经理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投资参考依据。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在研究部提出的方案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的初步方案，确定行业配置和个股配置的比例。

（4）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执行投资组合，交易过程中，交易员应及时反馈市场信息，与基金经理保持联系和沟通。交易完成后交易员以电子文档或书面形式向基金经理汇报交易执行情况。

（5）风险管理部对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进行定期跟踪、监控、评估和风险构成的度量预测分析。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基金投资过程进行定期监督。

（6）基金经理将跟踪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以及对基金投资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八）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

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4)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 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6) 本基金投资权证目前遵循下述投资比例限制,若相关法律法规有所修改,本基金权证投资比例限制自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不受下述条款限制:

(a)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5%;(b)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c)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目前遵循下述投资比例限制,若相关法律法规有所修改,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限制自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不受下述条款限制:(a)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b)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c)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d)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5%—20%,权证占基金资产的0%—3%,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的0%—20%;

(9) 本基金保持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条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

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2）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执行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执行的股票合并计算；

（13）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1）—（8）、（13）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上述投资组合限制条款中，若属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则当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自上述限制被取消之日起，不再受上述限制约束。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九）建仓期

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以内。

（十）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十一）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者债权人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本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

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时应遵守以下原则：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或发债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有利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4年12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2024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45,869,358.85	92.01
	其中：股票	445,869,358.85	92.0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6,764,629.79	5.52
	其中：债券	26,764,629.79	5.5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24,781.36	0.44
8	其他资产	9,833,432.49	2.03
9	合计	484,592,202.4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66,710,595.00	14.09
C	制造业	276,047,153.29	58.3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0,421,712.00	2.2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780,328.00	1.22
H	住宿和餐饮业	17,533,922.00	3.7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7,581.88	0.04
J	金融业	44,570,770.00	9.4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541.68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14.0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24,596,341.00	5.19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45,869,358.85	94.17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99	紫金矿业	1,772,400	32,151,336.00	6.79
2	300274	阳光电源	277,900	27,673,282.00	5.84
3	600519	贵州茅台	14,200	24,821,600.00	5.24
4	300750	宁德时代	96,900	24,408,141.00	5.16
5	601601	中国太保	587,500	22,971,250.00	4.85
6	000333	美的集团	281,500	21,410,890.00	4.52
7	000526	学大教育	315,500	19,904,895.00	4.20
8	000921	海信家电	516,600	18,339,300.00	3.87
9	603993	洛阳钼业	2,032,600	17,683,620.00	3.73

10	002532	天山铝业	1,952,800	16,715,968.00	3.53
----	--------	------	-----------	---------------	------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例 (%)
1	国家债券	26,764,629.79	5.6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6,764,629.79	5.65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
1	019740	24 国债 09	186,000	18,745,569.21	3.96
2	019733	24 国债 02	79,000	8,019,060.58	1.69

注：以上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全部债券投资。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于股指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本基金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公开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2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3,461.7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222,162.3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37,808.47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9,833,432.49

11.3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4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A份额合同生效日为2006年12月1日，C份额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1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历史各时间段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宏利首选企业A

阶段	基金净值 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 益率标准差 ②	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07年1月1日 至2007年12月 31日	97.51%	2.02%	126.76%	2.05%	-29.25%	-0.03%
2008年1月1日 至2008年12月 31日	-55.84%	2.35%	-61.64%	2.67%	5.80%	-0.32%
2009年1月1日 至2009年12月 31日	79.68%	1.75%	79.31%	1.84%	0.37%	-0.09%
2010年1月1日 至2010年12月 31日	-10.35%	1.35%	-11.66%	1.40%	1.31%	-0.05%
2011年1月1日 至2011年12月 31日	-21.69%	1.10%	-21.87%	1.16%	0.18%	-0.06%
2012年1月1日 至2012年12月 31日	4.28%	1.17%	8.64%	1.13%	-4.36%	0.04%
2013年1月1日 至2013年12月 31日	27.96%	1.70%	-8.02%	1.25%	35.98%	0.45%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8.50%	1.20%	43.70%	1.12%	-25.20%	0.08%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5.59%	3.00%	1.47%	2.21%	24.12%	0.79%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9.35%	1.92%	-10.40%	1.19%	-8.95%	0.73%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00%	0.80%	23.22%	0.58%	-3.22%	0.22%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2.48%	1.51%	-22.11%	1.22%	-10.37%	0.29%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66.66%	1.45%	33.11%	1.11%	33.55%	0.34%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75.11%	1.81%	23.40%	1.27%	51.71%	0.54%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9.79%	1.91%	-4.62%	1.09%	24.41%	0.82%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8.77%	1.67%	-19.18%	1.16%	0.41%	0.51%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6.34%	1.02%	-11.02%	0.78%	-5.32%	0.24%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8.18%	1.29%	16.38%	1.03%	-8.20%	0.26%
本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24年9月30日	299.38%	1.70%	110.58%	1.45%	188.80%	0.25%

宏利首选企业C

阶段	基金净值 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 益率标准差 ②	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6.67%	1.02%	-11.02%	0.78%	-5.65%	0.24%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7.85%	1.29%	16.38%	1.03%	-8.53%	0.26%
本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24年9月30日	-10.13%	1.14%	3.56%	0.90%	-13.69%	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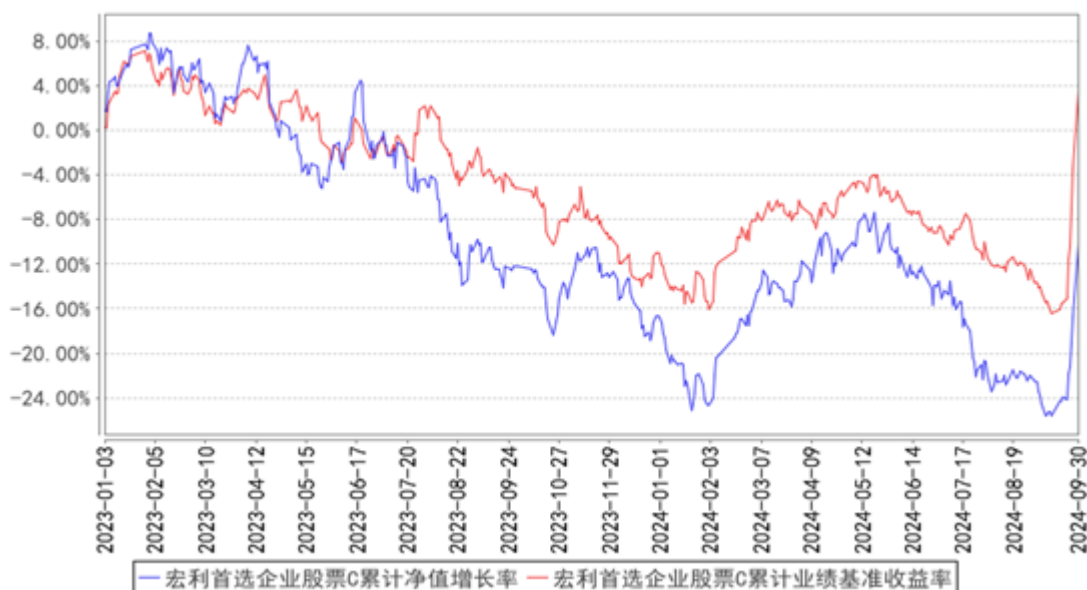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90\% \times \text{富时中国A200 指数收益率} + 10\% \times \text{同业存款利率}$ 。

富时中国A200指数是富时指数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总市值最大的200 只股票并以流通股本加权的股票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因此，本基金选择富时中国A200 指数衡量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

（二）宏利首选企业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2006年12月1日-2024年9月30日）



宏利首选企业股票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十一、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以基金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管理

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为基金份额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及其他基金资产。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②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④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4)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 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2)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照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3)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证券，估值日不存在活跃市场时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应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

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8）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7）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7）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办法：

（1）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5、其他有价证券等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的行为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的行为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有责任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

(1) 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 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①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会计责任方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②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额，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其中基金管理人承担50%，基金托管人承担50%；

③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④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4)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

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 4、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
-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6、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4）项、债券估值方法的第（8）项或权证估值方法的第（4）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 1、买卖证券差价；
- 2、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3、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4、本基金每年每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最多六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的50%；
-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由基金管理人依

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销售服务费：本基金从C类基金资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市场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基金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20%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市场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基金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

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上述（一）4至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复核后从本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前的验资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本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四）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一）基金的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如果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帐、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二）基金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

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事项的法律文件。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开始申购、赎回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净值信息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7、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 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

制人；

(8) 基金募集期延长；

(9) 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17)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 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22) 基金变更标的指数；

(23) 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24)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5)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6)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

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9、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

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十七、风险揭示

本基金存在的主要风险有：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国债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国债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国债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

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信用风险

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三）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与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四）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基金的所有开放日，基金管理人都有义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由于应对基金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经验不足，加之中国股票市场波动性较大，在市场下跌时经常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况，如果在这时出现较大数额的基金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五）本基金特定投资策略带来的风险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方面股票的配置比例在80%~95%，基本不做选时操作，股票投资比例较高，这些会带来较高的系统性风险，导致基金的收益率波动比较大。同时做为首选企业基金，本基金在每个行业投资的股票数量为0~3只，股票在每个行业的集中度会很高，个股选择的風險也会比较大。但本基金通过行业配置达到分散组合的效果，行业的风险会比较小。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

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六）基金间转换所产生的风险

在基金间转换时，可能使相关的基金的规模发生较大改变，从而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原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七）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2、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八）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因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况，可能发生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情况。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情况下，投资者面临基金管理人变更或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涉及基金管理人、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之间责任划分的，相关基金管理人对各自履职行为依法承担责任。

十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1、变更基金合同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或备案后公告：

- (1)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变更的情形；
- (2) 基金合同的变更并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
- (3) 因为当事人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变更，当事人分立、合并等原因导致基金合同内容必须作出相应变动的。

2、如基金合同的变更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则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4、基金合并、撤销；
- 5、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 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清算公告：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4) 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7) 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8)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9)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至（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由基金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3个工作日内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十九、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 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

(3)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4)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5)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6)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7) 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 选择、更换销售代理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0)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以基金的名义依法为基金融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

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4)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7)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获得基金托管费；

(2)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6)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4、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5、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

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1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 按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3、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

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天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会议形式；
- 4）议事程序；
-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6）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7）表决方式；
-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5、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4)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 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①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②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至少应在25个工作日后）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2) 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①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②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参加收取和统计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③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④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⑤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25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6、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以及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35天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30天公告。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 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2天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7、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8、计票

(1) 现场开会

1)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3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及表决结果。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

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监督计票的,不影响计票效力及表决结果。但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邀请无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担任监督计票人员。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

(2)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个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4) 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三)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变更基金合同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或备案后公告:

- 1)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变更的情形;
- 2) 基金合同的变更并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
- 3) 因为当事人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变更,当事人分立、合并等原因导致基金合同内容必须作出相应变动的。

(2) 如基金合同的变更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则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2、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 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 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 基金合并、撤销；

(5)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 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 基金合同存放地点和查询办法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法定名称：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邮政编码：100026

法定代表人：DING WEN CONG（丁闻聪）

成立日期：2002年6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37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一亿八千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

2、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注册资金：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任航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

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的监督、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存托凭证）、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回购、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待金融衍生产品推出后，本基金将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运用金融衍生产品进行投资管理。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5%—20%，权证占基金资产的0%—3%，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的0%—20%，并保持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主要集中在具有领先规模优势、持续创新能力和良好财务结构的行业首选企业，投资于该类上市公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4）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 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6) 本基金投资权证目前遵循下述投资比例限制, 若相关法律法规有所修改, 本基金权证投资比例限制自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订, 不受下述条款限制:

(a)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 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5%; (b)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c)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 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目前遵循下述投资比例限制, 若相关法律法规有所修改, 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限制自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订, 不受下述条款限制: (a)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b)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c)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d)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范围为: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 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5%—20%, 权证占基金资产的0%—3%, 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的0%—20%;

(9) 本基金保持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条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2)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执行的股票执行, 与境内上市执行的股票合并计算;

(13)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

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1）—（8）、（13）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上述投资组合限制条款中，若属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则当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自上述限制被取消之日起，不再受上述限制约束。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协议第十五条第九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和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

4、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3个工作日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造成的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托管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在发现后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6、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

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7、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8、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监督、核查基金托管人业务

1、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3、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如果基金财产（包括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的，应由该基金托管人承担赔偿责任。

(3)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 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6)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2、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 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行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中，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事宜，基金托管人应提供充分协助。

3、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可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资金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

管和使用。

(2) 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4)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基金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基金资产的支付。

4、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5、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与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6、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2)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7、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银行间市场凭证等的保管按照实物证券相关规定办理。

8、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管原件。在基金运作中

签订的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保管。上述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

（五）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3、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托管人复核。

（2）报表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①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报或者年度报告。

②报表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编制，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留足充分的时间，便于基金托管人复核相关报表及报告。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至少应包括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取电子文档或纸质媒介（书面）形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期限不得低于15年。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注册登记机构编制，由基金管理人审核并提交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供任意一个交易日或全部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提供，不得拖延或拒绝提供。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限为15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八）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

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本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基金投资者交易资料的对账服务

基金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查阅对账单。

基金投资者也可向本公司定制电子或短信形式的对账单。

具体查阅和定制账单的方法可参见本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服热线咨询。

二、网上直销服务

（1）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anulifefund.com.cn/etrading>

（2）宏利基金微信公众账号：manulifefund_BJ

三、客服电话服务

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为投资者提供7×24小时的电话语音服务，投资者可通过客服电话 4006988888/010-66555662 的语音系统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manulifefund.com.cn，查询基金净值、基金账户信息、基金产品介绍等情况，人工座席在工作时间还将为投资者提供周到的人工答疑服务。

四、投诉建议受理

投资者可以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6988888/010-66555662 或客服信箱：irm@manulifefund.com.cn 向客服中心提交投诉和建议。

五、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联

系本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应披露事项将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进行披露，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12月9日发布《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过期身份证件及补充完善身份资料信息的公告》。

2.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12月29日发布《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3.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12月29日发布《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4.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12月29日发布《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5.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1月4日发布《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6.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1月19日发布《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7.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1月19日发布《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8.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3月30日发布《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9.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3月30日发布《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

10.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4月22日发布《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11.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4月22日发布《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12.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6月7日发布《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

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合作关系的公告》。

13.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6月7日发布《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14.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6月25日发布《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15.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6月29日发布《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过期身份证件及补充完善身份资料信息的公告》。

16.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7月19日发布《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17.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7月19日发布《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18.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7月29日发布《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19.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8月13日发布《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21.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

22.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10月1日发布《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23.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10月18日发布《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4.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10月25日发布《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5.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10月25日发布《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

注：公告事项披露在规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查阅、复制；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对投资者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者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manulifefund.com.cn) 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二十四、备查文件

（一）本基金备查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投资者查阅方式

1、存放地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

2、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